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品諾

被告 呂佳峻

楊東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肆萬肆仟零伍拾貳元，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  
約定書第21條、保證書第7條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第11頁  
至第14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呂佳峻、楊東偉（下合稱被告，如單指其一，則各  
以姓名稱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呂佳峻於民國110年3月11日邀同被告楊東偉  
02 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約定書、保證書，向伊陸續借款共  
03 計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各均約定利息、違約金。詎被  
04 告呂佳峻未依約清償，依約定書第5條、第6條之約定，本件  
05 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呂佳峻尚欠224萬4,052元及各如  
06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楊東偉為上開借款  
07 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  
08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9 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  
13 書、保證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收  
14 件回執、匯款單、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  
15 單、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49頁、第65  
16 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7 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8 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  
19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0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洪仕萱

30 附表：

31

編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之計算期間及利率

(續上頁)

01

號	(新臺幣)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	逾期超過6個月
1	218,450元	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8月13日起至114年2月12日止 按左開利率10%計算	自114年2月13日起至114年5月12日止 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2,025,602元	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7月13日起至114年1月12日止 按左開利率10%計算	自114年1月13日起至114年4月12日止 按左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2,244,052元				